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閣下務請根據隨付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天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7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執行董事：

段鵬先生
陳修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勇軍先生 (副董事長)
孔霞女士
王剛先生
施驚雷先生
杜中明先生
任瑋先生
王紅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渭先生
何家樂先生
王令方先生
冷平先生
沈塵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天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以及提供以下將予提呈臨時股東會會議以尋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天章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天章先生，49歲，擬任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李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投資、產業運營和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14年1月歷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職員、投資發展部副部長；2014年1月至2019年7月歷任山東地礦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等高級管理職位；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山東齊魯文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山東高速新實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24年8月至2026年4月，任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2）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2024年8月至今，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50）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2026年4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其概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且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如獲委任，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李先生在本公司依照公司領導正職領取薪酬，薪酬標準按照《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領導人員薪酬和績效管理辦法(試行)》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期激勵管理辦法(試行)》執行，就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不會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根據《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領導人員薪酬和績效管理辦法(試行)》，本公司領導人員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及其他獎勵構成，李先生之薪酬標準為基本年薪人民幣26.4萬元、績效年薪人民幣73.6萬元。根據《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期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任期激勵是根據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兌現的收入，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臨時股東會會議

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且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會會議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將要求載於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的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當日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因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鵬
謹啟

中國山東
2026年5月6日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李天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鵬

中國山東
2026年5月6日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自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且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獲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或指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由專人送達或郵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計臨時股東會會議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 250101
傳真： (+86) 0531-87207077
7. 臨時股東會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鵬先生及陳修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勇軍先生、孔霞女士、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杜中明先生、任瑋先生及王紅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